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就學貸款流程管制圖

99年3月12日

103年9月1日

申請資格：

- (1)家庭全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 (2)家庭全年所得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 (在學期間利息自付一半)
- (3)家庭全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且家庭要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 (職) 以上學校者才可以貸款 (但每學期自撥款日起要自行負擔利息)
- (4)享有部分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 (只可申貸扣除減免與助學金後之差額)
- (5)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6)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申貸項目：(1)學雜費 (2)實習費 (3)海外研修費 (4)住宿費 (5)書籍費(\$3,000 元) (6)學生團體保險費 (7)生活費(限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8 月 1 日起至學校註冊日止

第二學期：1 月 15 日起至學校註冊日止

人員：

證件：

申請地點：台銀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 | | |
|----------------------------|---|
| (1) 貸款學生 | (1)全戶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乙份或有詳細記載事項的戶口名簿(首次辦的要帶，第二次以後不用) |
| (2)保證人 (父母) 或
配偶 (已婚學生) | (2)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圖章(首次辦的要帶，第二次以後不用) |
| | (3)學生證正本 (舊生) |
| | (4)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彰銀學雜費繳費單係給繳納現金學費者使用，貸款同學可不用帶學雜費繳費單) |

※符合減免學雜費身分者，請攜帶相關減免資料先到學校辦理減免，再到台銀辦理就學貸款。

到校繳交資料：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個工作天繳交資料，繳交資料前，直接上網登錄就學貸款資料，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

- 1、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1)十月三十一日(2)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將學生申貸資料上傳教育部審查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不合格者

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現金學費。

不合格補繳資料者

若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 (職) 以上者可再持
(1) 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2) 另一在學學生證 (就讀高中職以上) 影印本乙份
交回學校 (十天內完成)

合格者

下載教育部將審查結果合格名單，學校再送台銀複審。

台灣銀行複審

不合格者

將台銀複審後不合格的原因如：逾期未繳息或未還款的學生通知學生限期改進

合格者

銀行準備第一次撥款，預計一月或六月上旬撥款完成。

未將台銀複審後不合格原因排除者，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現金學費。

學生至台銀各分行辦理申貸不符原因手續，並依規定排除原因 (十天內完成)。

學校轉台銀辦理就學貸款第二批申請撥款

銀行準備第二次撥款，預計在一月或六月底月撥款完成。